轮台县财政局基本职能

1. 主要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轮台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轮台县有关税收政策和制度的拟定工作；制定轮台县财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轮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定轮台县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对轮台县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

（三）承担轮台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轮台县本级预决算草案，代编全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审查、编制、批复部门预算;受轮台县人民政府委托向轮台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轮台县本级和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轮台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和决算变动事项；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组织制定县本级部门预算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决算工作。

（四）根据预算安排，拟定财政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轮台县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督财政票据；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工作，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轮台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轮台县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监督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轮台县政府采购制度、办法并监督管理；管理轮台县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六）负责制定轮台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轮台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股权管理、清产核资、产权交易、资本金权属界定、产权登记、绩效评价、国有资本金营运监测、统计、分析、管理和监督财产评估业务。拟定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管理轮台县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

（七）拟定和执行轮台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按规定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管理国债资金，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管理轮台县政府外债，组织实施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和审核、申报、转贷、签订贷款协定以及资金管理工作；承担轮台县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财务的监管工作。

（八）参与拟定轮台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办法，制定轮台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中央和自治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轮台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各项财政扶贫资金。

（九）会同轮台县有关部门管理中央、自治区和轮台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轮台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轮台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轮台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轮台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轮台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轮台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一）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补充规定并贯彻执行；组织和管理轮台县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轮台县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金财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承办轮台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